

[政策动态]

成都试点培养3万名新型职业农民

9月4日,四川省乡村振兴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在成都召开。会上提出,将统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其中,推动人才振兴,要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鼓励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对此,成都出台了《成都市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进行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

《方案》计划通过2018年到2019年的试点,形成推荐选拔、培训培养、认定管理、人才服务和政策扶持等方面互相衔接配套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并计划在此期间全市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万人。

新型职业农民,包括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融合人才、从业型新型职业农民等。试点期间,成都将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选拔制度。对于农业职业经理人,还将探索建立初、中、高等级评定制度等。

【选拔】

拟从大中专毕业生、青壮年农民等群体中开展选拔

根据《方案》,2018年—2019年,全市计划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万人,其中农业职业经理人6000人、乡村融合型人才2000人,从业型新型职业农民2.2万人。

根据年度计划,2018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万人,其中,农业职业经理人2700人、乡村融合型人才1000人、从业型新型职业农民6300人。2019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万人,其中,农业职业经理人3300人、乡村融合型人才1000人、从业型新型职业农民15700人。

这些新型职业农民如何产生?首先要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选拔制度。

《方案》提出,新型职业农民的选拔,主要从大中专毕业生、青壮年农民、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农业生产管理技能的种养能手以及有意投身农业的返乡农民工、复员转业军人和熟悉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其他人员和有意投身农业的城镇青年、人才中产生。

在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融合人才、从业型新型职业农民当中,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培养对象主要是从事绿色种养、农业社会化服务、休闲农业,且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大的经营管理骨干;乡村融合人才培养对象主要是农业文化创意、农业康养、农村电商品牌营销、规划设计等专业人才;从业型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主要是长期、稳定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劳动作业的农业劳动力。

申报采取自愿,但村、乡镇和区(市)县将根据申报对象的产业规模和年经营收入逐级审核,市级备案。

【培养】

要分类培训

还要进行等级评定

《方案》提出,要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制度。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扶持】

高校毕业生取得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首次创业还能拿补贴

新型职业农民将受到政策扶持。《方案》提出,将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免费培训、产业扶贫、科技扶持、创业扶持和金融扶持等政策体系。

产业扶贫和科技扶持方面,由农业职业经理人领办、新办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可优先推荐申报评定市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农业职业经理人领办、新办、经营的农民合作社或企业进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转化的,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立项支持。

新型职业农民还将享受社保补贴政策。

《方案》鼓励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农业职业经理人以个体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20%,农业职业经理人个人缴费8%,财政补贴12%。养老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给予补贴,每个农业职业经理人享受补贴年限不超过5年。不过,村社干部身份的农业职业经理人,不得重复享受社保补贴。

此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取得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首次领办和新办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6个月以上,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作为创业补贴。

王红强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五十六)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市场供求与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地点选择与资源条件分析、工艺技术方案、建设方案与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期限与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与项目定员、环境评价、效益与新增能力、招标方案、结论与建议等。

3.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审批意见,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进行编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用量表和投资概算等。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投资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投资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项目投资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项目投资是指与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有关项目的内部投资。

二、投资项目的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会在接受投资项目建议之后,便会派一支专门的调查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以便最终确定是否采纳此项目。如果调查小组认为该项目是可行

的,便会编制出一份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权限审核和审批。当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会对报送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在审核之后也认为可行的,那么这份项目可行性论证材料才会得以审核并按程序提交有关会议审定。通常,一份完整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内容应该包括:市场状况分析、投资额、投资资金筹措、投资回报率、投资风险、投资占用时间、政策优惠条件、收益分配等。

三、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

通常,凡是超过理事长个人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股金额度2倍以上的投资都属于重大投资。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大投资项目,应该由理事会审核,社员(代表)大会批准,理事会组织实施。一般投资则直接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监事会审核,理事会审批,组建项目部实施。(未完待续)